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概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203,849	205,038	-0.58%
EBITDA	97,872	100,733	-2.84%
年內溢利	<u>52,191</u>	<u>52,883</u>	<u>-1.3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29	85,914	-22.80%
貿易應收款項	165	191	-13.61%
資產淨值	<u>179,141</u>	<u>196,230</u>	<u>-8.71%</u>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各區的七間安老院舍，包括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一間「Shui Jun瑞臻」及一間「Guardian Home佳安家」安老院舍。

為應對於香港爆發之冠狀病毒，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危機應對小組以監察安老院舍的形勢，亦採取一系列特殊措施來加強感染控制。危機應對小組將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當前措施的充足性。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港幣

203,849,000元，較上年微跌0.58%。而年內溢利下跌約1.31%至約港幣52,191,000元。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的資源，加強員工培訓，同時透過成本控制措施以節約成本。

香港正經歷人口老化的結構性問題，按香港特區政府之《香港人口推算2020–2069》，長者人口至2040年將增加接近一倍。因此，社會對安老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成為安老院舍行業發展及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加強培訓人才，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戰略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經營業績

收益

於本報告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港幣千元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 所租用宿位	39,024	19.14%	38,364	18.71%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 日間暫託服務所租用宿位	4,759	2.33%	2,824	1.38%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107,488	52.73%	111,646	54.45%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620	0.30%	828	0.40%
	<u>151,891</u>	<u>74.50%</u>	<u>153,662</u>	<u>74.94%</u>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u>51,958</u>	<u>25.50%</u>	<u>51,376</u>	<u>25.06%</u>
總計	<u><u>203,849</u></u>	<u><u>100.00%</u></u>	<u><u>205,038</u></u>	<u><u>100.00%</u></u>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05,038,000元微幅減少至約港幣203,849,000元，降幅約0.58%。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53,662,000元減少至於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51,891,000元，降幅約1.15%。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38,364,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9,024,000元，升幅約1.72%。

- **社會福利署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租用宿位**

本集團旗下兩間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安老院舍已參與社會福利署為長者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本集團向長者提供40個具備照料及支援服務的日託服務名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指定及安排長者接受本集團安老院舍提供之日間暫託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824,000元增至約港幣4,759,000元，升幅約68.52%。升幅乃主要因於本報告年度內確認日間暫託服務產生的全年收益，而去年僅確認八個月收益。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約港幣111,646,000元減少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07,488,000元，降幅約3.72%。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828,000元減少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620,000元，降幅約25.12%。收益減少乃由於因疫情所致從非政府機構轉介的客戶減少。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住客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提供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51,376,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51,958,000元，升幅約1.13%。

平均安老院舍入住率

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及去年的安老院舍平均入住率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零年 概約百分比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92.26%	93.54%
— 非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u>82.17%</u>	<u>87.70%</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於本報告年度，由於聘請更多員工為向接受檢疫的安老院舍服務的使用者提供健康及個人護理服務，員工成本由去年約港幣75,338,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83,464,000元，升幅約10.7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金額由去年約港幣17,284,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8,540,000元，漲幅約7.27%。由於採納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因此租金開支金額需重新分配至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折舊及攤銷以及財務成本。於本報告年度，安老院舍及辦公室的租金及相關開支共為約港幣41,546,000元。

年內溢利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港幣52,883,000元，而去年則為約港幣52,191,000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85,093,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港幣102,311,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53,244,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港幣51,319,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66,32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港幣85,914,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16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港幣191,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由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產生租賃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5%(二零二零年：10%)。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求。

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或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79,141,000元(二零二零年：約為港幣196,230,000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報告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港幣32,000,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任何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3,255,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901,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廠房及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8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81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

建議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以及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就(i)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由GEM建議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該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將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向聯交所提交重續該申請，而自提交重續該申請日期起六個月或以上已過，故該申請已失效。

本公司決定不繼續進行建議轉板上市。董事會相信，該決定對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建議轉板上市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潛在搬遷

在準備建議轉板上市過程中，本公司確認(i)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位於(a)香港九龍油塘油塘中心嘉貴商場1樓101-105、127-142及158-165號舖及(b)香港九龍油塘油塘中心嘉貴商場地庫67號舖及1樓B號舖之物業(「油塘物業」)用途用於安老院舍的營運與大廈公契及佔用證所載的使用者不一致，

亦構成違反政府租契；及(ii)瑞臻(油塘)或相關業主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第25條向建築事務監督送達油塘物業擬更改用途的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瑞臻(油塘)並未接獲地政總署的警告信，而香港政府或任何主管當局均未就上述事件採取任何檢查／罰款／檢控行動。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a)在《建築物條例》第40(8)條規定的十二個月起訴期限之前，未能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第25條更改土地用途的通知；及(b)由於瑞臻(油塘)沒有接獲地政總署關於濫用油塘物業的任何警告信，因此地政總署以重新進入形式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很小。

本公司已製定搬遷計劃，並一直為瑞臻(油塘)的搬遷尋找合適的物業。倘本公司未能找到合適物業，本公司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行動，以盡量減少上述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當時的市況，有可能出售瑞臻(油塘)。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與任何潛在買家就潛在出售事項進行任何正式磋商或簽署任何文件。

報告年度後的事宜

於報告年度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宜：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瑞臻(油塘) (作為承租人)，就油塘物業分別與永平有限公司(「永平」)及滙馬有限公司(「滙馬」) (作為業主)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油塘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以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達成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各自所載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位兩日)止期間經營一間名為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的安老院舍，月租金分別為港幣200,000元及港幣890,000元。於採納上文「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之潛在搬遷」一節所披露的計劃之前，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為一項安老院舍營運的過渡性措施。

於本公告日期，(i)滙馬由易德智先生(「易先生」) (透過恒智發展及投資有限公司(「恒智發展」)實益擁有40%的權益、易蔚恒女士(「易女士」)實益擁有25%的權益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35%的權益；(ii)滙馬的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易女士，雷志達先生(「雷先生」)及另外兩位獨立第三方；(iii)永平由滙馬全資擁有；及(iv)永平的董事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易先生及雷先生。

由於(a)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b)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c)易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易先生之姊姊及雷先生之母親，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馬及永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集團之一次性資產收購事項。鑑於就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而言，基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估計價值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i)易先生及雷先生被視為於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均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7條，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

有關二零二二年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有關瑞臻(油塘)與永平及滙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各自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告第23頁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203,849	205,038
其他收入	4	31,462	25,572
員工成本		(83,464)	(75,33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8,540)	(17,284)
折舊及攤銷		(32,381)	(35,479)
食物		(5,641)	(5,543)
醫療費用		(11,256)	(9,359)
專業及法律費用		(5,504)	(8,780)
公用事業開支		(4,053)	(3,620)
消耗品		(1,975)	(1,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		-	(321)
其他經營開支		(7,006)	(7,816)
融資成本	5	(3,684)	(4,350)
除稅前溢利	6	61,807	60,904
所得稅開支	7	(9,616)	(8,021)
年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52,191	52,883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6,954	46,182
非控股權益		5,237	6,701
		52,191	52,88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1.74	11.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5	8,143
使用權資產		64,038	77,563
無形資產		3,752	7,307
商譽		112,790	112,790
遞延稅項資產		3,542	2,8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3,667</u>	<u>208,70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165	1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853	15,897
可收回稅項		746	3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329	85,914
流動資產總值		<u>85,093</u>	<u>102,3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289	1,2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837	20,59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511	483
應付稅項		2,191	6,139
租賃負債		28,416	22,850
流動負債總額		<u>53,244</u>	<u>51,3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1,849</u>	<u>50,9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25,516</u>	<u>259,6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46,375</u>	<u>63,46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6,375</u>	<u>63,462</u>
資產淨值	<u>179,141</u>	<u>196,230</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4,000
儲備	<u>164,483</u>	<u>181,529</u>
	168,483	185,529
非控股權益	<u>10,658</u>	<u>10,701</u>
權益總額	<u>179,141</u>	<u>196,2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或未來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2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與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用)
--	--

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於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換時解決先前修訂中未處理但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修訂本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更新實際利率，而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前提是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項目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提供暫時寬免，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份時毋須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惟實體須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份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計息銀行或其他借貸。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延長12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租金寬減之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權宜條件。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並將最初應用該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與新冠肺炎(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並計劃於該實際權益法於可應用期間適用時對其進行應用。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43,78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41,188,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及根據買位計劃之日間暫託服務(「日間暫託服務」)。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51,891	153,662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51,958	51,376
	<u>203,849</u>	<u>205,038</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的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174,052	176,667
貨品於即時轉移	29,797	28,371
	<u>203,849</u>	<u>205,038</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203,849</u>	<u>205,038</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 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445	222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72	31
	<u>517</u>	<u>253</u>
客戶合約收益總計	<u>517</u>	<u>253</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無需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457</u>	<u>51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提供護理支援服務	21,823	7,956
政府補貼	5,013	13,896
租金收入	2,720	2,644
雜項收入	88	511
銀行利息收入	21	322
其他	1,797	243
	<u>31,462</u>	<u>25,572</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u>3,684</u>	<u>4,350</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804	11,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3	3,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973	26,661
無形資產攤銷	3,555	5,490
核數師酬金	1,680	2,1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73,936	67,6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08	2,064
	<u>76,244</u>	<u>69,666</u>
並無列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8,540	17,284
銀行利息收入*	(21)	(322)
政府補貼*	(5,013)	(13,896)
	<u>(5,013)</u>	<u>(13,896)</u>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收入」內。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二零年：港幣2,000,000元)按8.25%的稅率(二零二零年：8.25%)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二零二零年：16.5%)繳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0,837	10,169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576)	(267)
遞延	(645)	(1,881)
	<u>(645)</u>	<u>(1,881)</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9,616</u>	<u>8,021</u>

8.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零港仙 (二零二零年：8.00港仙)	32,000	—
建議末期股息—無(二零二零年：每股普通股8.00港仙)	—	32,000
	<u>32,000</u>	<u>32,000</u>

本集團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000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的供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46,954</u>	<u>46,182</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400,000,00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65</u>	<u>191</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1,289</u>	<u>1,253</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就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品質的董事會、適當的內部控制，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以維護股東的利益。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自採納以來及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原租賃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瑞臻(油塘)(作為承租人)，就油塘物業分別與永平及滙馬(作為業主)訂立兩份新租賃協議(統稱為「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以更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原租賃協議。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項下之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經營一間名為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的安老院舍，租金分別為每月港幣150,000元及港幣620,000元。

由於滙馬、永平、易先生、易女士及雷先生之間的關係(誠如本公告第9頁至第10頁所披露)，故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二零二一年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

本集團確認，其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相關條文。

除上述交易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涉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列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公告未作任何鑑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正式通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